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证券事务部)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派遣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劳务派遣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劳务派遣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劳务派遣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永强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强先生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办理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永强先生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2025年2月13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1月21日),其本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乔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乔中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刘永强先生辞职报告;

2、候选人乔中华先生出具的《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财务总监乔中华简历

乔中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担任泰安试验设备厂会计,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山东华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25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乔久华、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派遣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刘永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聘任乔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结果公告后未完成转让的股份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1,225,873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227,363股变更为2,379,001,49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227,363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379,001,490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00,227,3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79,001,49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已回购36,447,273股(占总股本的1.51%)股份中的18,183,500股将作为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18,263,773股及该18,183,500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占比为80%。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授予总数量不超过18,183,500股。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股份15,221,400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221,4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1,225,873股股票尚未使用。

三、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1,225,873股予以注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9,270	0.37%	0	4,329,27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898,093	99.63%	-21,225,873	2,374,672,220	99.63%
总股本	2,400,227,363	100%	-21,225,873	2,379,001,490	100%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目前该事项的债权人公示期未满,暂未办理注销手续,上表中该部分股份已减去。

注2: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而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227,363股变更为2,379,001,490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7日收到周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伯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伯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0名职工代表(应到30名,实到23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张义全先生主持,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庞允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庞允东先生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庞允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由于周伯平先生辞职、庞允东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周伯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庞允东先生简历

庞允东,男,EMBA,199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分子公司财务经理、饲料产业片区财务总监、山东六和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三北中心财务总监、华北片联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农村金融担保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饲料BU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兼饲料BU风控部总经理。

庞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